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检查结果的通报

为强化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采购人内部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按照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要求，川汇区区财政局于2024年12月份组织开展了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方式

随机抽取10家预算单位作为被检查对象，通过对被检查对象单位所提交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与评价。

二、检查情况

（一）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具体业务。



(二)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本单位自行组织采购部分，未进一步细分采购标准。二是部分单位在后期履约验收环节，对验收小组、验收方式、验收标准和结果公示等方面没有做出明确和严格要求。

三、意见和建议

此次检查工作总体效果良好，为进一步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特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是采购人对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应实行分级管理和实施。采购人应根据本部门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金额合理划分区间，分级管理实施，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采购行为。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明确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采购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并公示。

